【[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3【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6%B3%95%E4%BF%AE%E6%AD%A3%E6%A1%88%28%E4%B9%9D%29.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E4%BF%AE%E6%AD%A3%E6%A1%88%28%E4%B9%9D%29.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15年8月29日

**【實施日期】**2015年1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5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號。

# 【法規內容】

## 第1條

　　在刑法第[三十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7)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十七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7b1)：“因利用職業便利實施犯罪，或者實施違背職業要求的特定義務的犯罪被判處刑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犯罪情況和預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或者假釋之日起從事相關職業，期限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從事相關職業的人違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決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情節嚴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a313)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對其從事相關職業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2條

　　將刑法第[五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50)條第一款修改為：“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節惡劣的，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死刑；對於故意犯罪未執行死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重新計算，並報最高人民法院備案。”

## 第3條

　　將刑法第[五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53)條修改為：“罰金在判決指定的期限內一次或者分期繳納。期滿不繳納的，強制繳納。對於不能全部繳納罰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以執行的財產，應當隨時追繳。

　　“由於遭遇不能抗拒的災禍等原因繳納確實有困難的，經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繳納、酌情減少或者免除。”

## 第4條

　　在刑法第[六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69)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數罪中有判處有期徒刑和拘役的，執行有期徒刑。數罪中有判處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執行完畢後，管制仍須執行。”

　　原第二款作為第三款。

## 第5條

　　將刑法第[一百二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條修改為：“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其他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可以並處罰金。

　　“犯前款罪並實施殺人、爆炸、綁架等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第6條

　　將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1)修改為：“資助恐怖活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的個人的，或者資助恐怖活動培訓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為恐怖活動組織、實施恐怖活動或者恐怖活動培訓招募、運送人員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兩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7條

　　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1)後增加五條，作為第[一百二十條之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2)、第[一百二十條之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3)、第[一百二十條之四](%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4)、第[一百二十條之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5)、第[一百二十條之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6)：

　　第[一百二十條之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為實施恐怖活動準備兇器、危險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組織恐怖活動培訓或者積極參加恐怖活動培訓的。

　　“（三）為實施恐怖活動與境外恐怖活動組織或者人員聯絡的。

　　“（四）為實施恐怖活動進行策劃或者其他準備的。“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之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3)

　　以製作、散發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訊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過講授、發佈資訊等方式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或者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之四](%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4)

　　利用極端主義煽動、脅迫群眾破壞國家法律確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會管理等制度實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之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5)

　　以暴力、脅迫等方式強制他人在公共場所穿著、佩戴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服飾、標誌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之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20b6)

　　明知是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圖書、音訊視頻資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8條

　　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33b1)修改為：“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拘役，並處罰金：

　　“（一）追逐競駛，情節惡劣的。

　　“（二）醉酒駕駛機動車的。

　　“（三）從事校車業務或者旅客運輸，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的。

　　“（四）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機動車所有人、管理人對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9條

　　將刑法第[一百五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51)條第一款修改為：“走私武器、彈藥、核材料或者偽造的貨幣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10條

　　將刑法第[一百六十四](%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64)條第一款修改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11條

　　將刑法第[一百七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70)條修改為：“偽造貨幣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一）偽造貨幣集團的首要分子。

　　“（二）偽造貨幣數額特別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 第12條

　　刪去刑法第[一百九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199)條。

## 第13條

　　將刑法第[二百三十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7)條修改為：“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褻兒童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14條

　　將刑法第[二百三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39)條第二款修改為：“犯前款罪，殺害被綁架人的，或者故意傷害被綁架人，致人重傷、死亡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第15條

　　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41)條第六款修改為：“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可以從輕處罰；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第16條

　　在刑法第[二百四十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46)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通過資訊網路實施第一款規定的行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訴，但提供證據確有困難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機關提供協助。”

## 第17條

　　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53b1)修改為：“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將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訊，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資訊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 第18條

　　將刑法第[二百六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0)條第三款修改為：“第一款罪，告訴的才處理，但被害人沒有能力告訴，或者因受到強制、威嚇無法告訴的除外。”

## 第19條

　　在刑法第[二百六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0)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六十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0b1)：“對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殘疾人等負有監護、看護職責的人虐待被監護、看護的人，情節惡劣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第一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0條

　　將刑法第[二百六十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67)條第一款修改為：“搶奪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或者多次搶奪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第21條

　　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77)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五款：“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 第22條

　　將刑法第[二百八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0)條修改為：“偽造、變造、買賣或者盜竊、搶奪、毀滅國家機關的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偽造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的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

　　“偽造、變造、買賣居民身份證、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依法可以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23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0)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0b1)：“在依照國家規定應當提供身份證明的活動中，使用偽造、變造的或者盜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證、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依法可以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情節嚴重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4條

　　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3)條修改為：“非法生產、銷售專用間諜器材或者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25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4)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4b1)：“在法律規定的國家考試中，組織作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為他人實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幫助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為實施考試作弊行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規定的考試的試題、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第一款規定的考試的，處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 第26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5)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各該款的規定處罰。”

## 第27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6)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單位犯前三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28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6)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6b1)：“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訊網路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致使違法資訊大量傳播的。

　　“（二）致使使用者資訊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

　　“（四）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29條

　　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7)條後增加二條，作為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7b1)、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7b2)：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7b1)

利用資訊網路實施下列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設立用於實施詐騙、傳授犯罪方法、製作或者銷售違禁物品、管制物品等違法犯罪活動的網站、通訊群組的。

　　（二）發佈有關製作或者銷售毒品、槍支、淫穢物品等違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違法犯罪資訊的。

　　“（三）為實施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發佈資訊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7b2)

　　明知他人利用資訊網路實施犯罪，為其犯罪提供互聯網接入、伺服器託管、網路存儲、通訊傳輸等技術支援，或者提供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兩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30條

　　將刑法第[二百八十八](%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88)條第一款修改為：“違反國家規定，擅自設置、使用無線電臺（站），或者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無線電通訊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31條

　　將刑法第[二百九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90)條第一款修改為：“聚眾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致使工作、生產、營業和教學、科研、醫療無法進行，造成嚴重損失的，對首要分子，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積極參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增加二款作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擾亂國家機關工作秩序，經行政處罰後仍不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組織、資助他人非法聚集，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32條

　　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291b1)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編造虛假的險情、疫情、災情、警情，在資訊網路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虛假資訊，故意在資訊網路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3條

　　將刑法第[三百](%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0)條修改為：“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矇騙他人，致人重傷、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犯第一款罪又有姦淫婦女、詐騙財物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 第34條

　　將刑法第[三百零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2)條修改為：“盜竊、侮辱、故意毀壞屍體、屍骨、骨灰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35條

　　在刑法第[三百零七](%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7)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零七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7b1)：“以捏造的事實提起民事訴訟，妨害司法秩序或者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第一款行為，非法佔有他人財產或者逃避合法債務，又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司法工作人員利用職權，與他人共同實施前三款行為的，從重處罰；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 第36條

　　在刑法第[三百零八](%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8)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零八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8b1)：“司法工作人員、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或者其他訴訟參與人，洩露依法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中不應當公開的資訊，造成資訊公開傳播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洩露國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公開披露、報導第一款規定的案件資訊，情節嚴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 第37條

　　將刑法第[三百零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09)條修改為：“有下列擾亂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一）聚眾哄鬧、衝擊法庭的。

　　“（二）毆打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的。

　　“（三）侮辱、誹謗、威脅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不聽法庭制止，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

　　“（四）有毀壞法庭設施，搶奪、損毀訴訟文書、證據等擾亂法庭秩序行為，情節嚴重的。”

## 第38條

　　將刑法第[三百一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11)條修改為：“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或者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犯罪行為，在司法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收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39條

　　將刑法第[三百一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13)條修改為：“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 第40條

　　將刑法第[三百二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22)條修改為：“違反國（邊）境管理法規，偷越國（邊）境，情節嚴重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為參加恐怖活動組織、接受恐怖活動培訓或者實施恐怖活動，偷越國（邊）境的，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41條

　　將刑法第[三百五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50)條第一款、第二款修改為：“違反國家規定，非法生產、買賣、運輸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於製造毒品的原料、配劑，或者攜帶上述物品進出境，情節較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明知他人製造毒品而為其生產、買賣、運輸前款規定的物品的，以製造毒品罪的共犯論處。”

## 第42條

　　將刑法第[三百五十八](%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58)條修改為：“組織、強迫他人賣淫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組織、強迫未成年人賣淫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犯前兩款罪，並有殺害、傷害、強姦、綁架等犯罪行為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為組織賣淫的人招募、運送人員或者有其他協助組織他人賣淫行為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第43條

　　刪去刑法第[三百六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60)條第二款。

## 第44條

　　將刑法第[三百八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83)條修改為：“對犯貪污罪的，根據情節輕重，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處罰：

　　“（一）貪污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二）貪污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三）貪污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數額特別巨大，並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對多次貪污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貪污數額處罰。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訴前如實供述自己罪行、真誠悔罪、積極退贓，避免、減少損害結果的發生，有第一項規定情形的，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有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情形的，可以從輕處罰。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項規定情形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人民法院根據犯罪情節等情況可以同時決定在其死刑緩期執行二年期滿依法減為無期徒刑後，終身監禁，不得減刑、假釋。”

## 第45條

　　將刑法第[三百九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0)條修改為：“對犯行賄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因行賄謀取不正當利益，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對偵破重大案件起關鍵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 第46條

　　在刑法第[三百九十](%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0)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三百九十條之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0b1)：“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或者向離職的國家工作人員或者其近親屬以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行賄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或者使國家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 第47條

　　將刑法第[三百九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1)條第一款修改為：“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財物的，或者在經濟往來中，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 第48條

　　將刑法第[三百九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2)條第一款修改為：“向國家工作人員介紹賄賂，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 第49條

　　將刑法第[三百九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393)條修改為：“單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回扣、手續費，情節嚴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因行賄取得的違法所得歸個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 第50條

　　將刑法第[四百二十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426)條修改為：“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指揮人員或者值班、值勤人員執行職務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戰時從重處罰。”

## 第51條

　　將刑法第[四百三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a433)條修改為：“戰時造謠惑眾，動搖軍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

## 第52條

　　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